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2年促进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2022年促进开发区发展省级专项资金110万元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用于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机制、扩大招商、加大环保投入和闽台经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，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00亿元以上，税收超10亿元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9个，实际完成9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资金使用率(%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完成考核数量(个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4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2)服务企业数(家)，目标值2，完成值102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合规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支付（结算）及时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(亿元)，目标值500，完成值535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税收(亿元)，目标值10，完成值19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联系企业次数(次)，目标值2，完成值102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职工满意率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